



生态纺织品认证规则

CQC22-026780-2021



2021年7月21日发布

2021年8月1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代替 CQC22-026780-2010《生态纺织品认证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修改“适用范围”；
- 2、修改“认证单位划分”；
- 3、修改“产品型式试验”和“初始工厂检查”中的相关表述；
- 4、认证依据标准 GB/T 18885-2020 代替 GB/T 18885-2009。

本文件历次版本的发布及修订情况：

——CQC22-026780-2010，发布日期：2010-11-25，实施日期：2010-11-25。

本规则代替 CQC22-026780-2009，主要变化：GB/T18885-2002 换版为 GB/T18885-2009；申请人承诺声明中增加五溴二苯醚（pentaBDE）、八溴联苯醚（octaBDE）两种阻燃整理剂，禁用染料中增加分散橙 149、分散黄 23。

2013年8月13日对本认证规则进行第一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 对申请认证提交资料内容进行了修订
2. 对复审要求重新进行了规定；
3. 对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了修订。

2019年6月27日对本认证规则进行第二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 对复审要求重新进行了规定，删掉 8.2、8.3 和 8.4 条款；在 8.1 的条款中增加最后一次监督合格可以直接换发新证书的规定。
2. 对申请认证提交的材料重进行了规定，删掉条款 3.2 中 a) 中的 1)、g)、j)。
3. 修改 5.1 中表 1 的检测项目。
4. 修订了产品描述中“申请人承诺声明”的表述。

——CQC22-026780-2009, 发布日期：2009-09-03，实施日期：2009-09-03。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夏元良、汪雷、张孺寅、邵争辉。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各类生态纺织品的安全认证，包括纤维、纱线、织物、制品及附件等。

2. 认证模式

生态纺织品的安全认证模式为：

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证书到期复审

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3.1.1 根据生态纺织品的最终用途及产品种类进行认证单元划分。

按照产品的最终用途分为四类。

I类（婴幼儿用品）：供年龄在36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穿着或使用的产品，一般适用于身高100cm及以下的婴幼儿穿着或使用的产品可作为婴幼儿用品。如尿布、尿裤、内衣、围嘴儿、睡衣、手套、袜子、帽子等。

II类（直接接触皮肤用品）：在穿着或使用，其大部分面积与人体皮肤直接接触的产品。如衬衫、内衣、毛巾、床单等。

III类（不直接接触皮肤用品）：在穿着或使用，不直接接触皮肤或仅有小部分面积与人体皮肤直接接触的产品，如外衣等。

IV类（装饰用品）：用于装饰的产品，如桌布、墙布、窗帘等。

在最终用途的基础上，按照产品种类（如服装、床上用品等）划分单元。

3.1.2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2 申请认证文件材料

申请认证应提供以下文件：

1. 生态纺织品产品描述（PSF026780.11）及其中涉及的相关文件；
2.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
3.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4. 品牌使用声明；
5.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
6.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7. 认证单元内所有产品的彩色照片和铭牌照片。

4. 产品型式试验

4.1 样品

4.1.1 抽样原则

产品检验用样品由抽样人员从申请认证的单元中抽取代表性样品，用遮光塑料袋密封，加贴 CQC 封样条，该样品应能覆盖申请单元中包含的所有型号，必要时可在同一认证单元内抽取不同型号的样品或原材料。样品不应进行任何处理。申请方负责在封样后 15 天内按 CQC 要求将样品送至指定检测机构，并对样品负责。

4.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根据所申请的认证单元和检测项目确定。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4.2 检验

4.2.1 依据标准

GB/T 18885-2020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4.2.2 检验项目、要求及检验方法

检验项目、要求及检验方法为 4.2.1 中相应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检测项目。

4.2.3 产品检验时限

从检测机构收到/确认样品起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4.2.4 判定

如果检测项目不符合要求，允许进行一次整改，然后重新抽样检验。其中与不合格项目无关联的项目可不再检验。如果整改后全部检测项目符合要求，则判定该产品符合要求。如果整改后检验仍不符合要求，则判定本次检验不合格并终止本次申请。

对于检验合格的生态纺织品 I 类产品，如果原材料、辅料及生产加工工艺相同，则可覆盖 II 类、III 类、IV 类产品；II 类覆盖 III 类、IV 类产品；III 类覆盖 IV 类。

4.2.5 产品检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中国安全产品认证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检验报告。

4.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详见生态纺织品产品描述（PSF026780.11）。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认证产品重要安全/环保相关工艺过程、染料、化学品、助剂等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凡 CQC 要求提供相关证据的，申请方应按 CQC 要求提供相关证据，由 CQC 进行检验或确认，批准后方可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 CQC 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查组按照 CQC/F001-2009《CQC 标志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1 进行检查。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进行检查时，关注涉及安全的原材料、辅料、染料、化学品和助剂等，及其定期确认检查的项目和频率。原则上要求原材料每年应进行一次确认检验，并保存纪录。由供方提供的原材料的有效检验报告（1 年之内）可作为确认检验记录。对可能涉及有害物质的工艺过程要有严格控制措施。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产品标签和包装上标明的产品名称、材质种类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中的信息一致；
- 2) 产品的纤维含量及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应在产品检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1。

表 1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监督检查）

生产规模	300 人以下	300 人及以上
人日数	4/2	6/3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现场检查组负责工厂检查报告的结论及有效性的判定。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1。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 根据 CQC/F001-2009《CQC 标志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1、3、4、9 及 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按照附件 1《生态纺织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产品质量检测进行核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监督抽样

年度监督时应应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验，如工厂能提供检测时间在 1 年内，由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符合 4.2.2 规定要求的检测报告，可免除该产品单元的监督抽样检测。抽样时随机选取一个认证单元，从获证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 1 套（件），在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检验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第 4 章。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

如果监督检验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该证书立即暂停；同时对其他认证单元按上述方案重新抽样，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该工厂此类产品所有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证书暂停并对外公告。

7.5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3 规定执行。

8. 复审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届满前 6 个月内提出认证委托。

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年度监督结果合格的，CQC 在接到认证委托后可直接换发新证书。

8.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若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8.2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的产品检测按照 7.4 执行。

8.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环保/的设计、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认证证书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9.2.1 认证范围的扩大

9.2.1.1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主检产品为扩展的基础型号。

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必要时，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评价合格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9.2.1.2 新单元的扩大认证

与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场地、同一工艺的新单元产品申请认证时，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申请产品进行抽样，申请方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一般情况下，不再进行现场工厂检查，待年度监督时，对新单元产品一致性进行重点核查。

9.2.1.3 新生产场地的扩大认证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生产场地时（含工厂搬迁），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新生产场地按条款 5 的要求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新生产场地生产的已获证（或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单元）产品应按 7.4 的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如关键原材料与原获证产品不一致时，应按 CQC 有关规定及条款 4.3 的规定进行备案。

9.2.2 认证范围的缩小

认证证书持有者或 CQC 根据获证产品的实际情况以及监督检查结果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要求。

9.2.2.1 认证单元的缩小

CQC 撤消/注销并收回该认证单元认证证书，或更改（减少）同一张证书所覆盖的产品型号。

9.2.2.2 生产场地的缩小

CQC 撤消/注销并收回所有该生产场地生产的各认证单元认证证书。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CQC**或 **cec**）。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优先在获证产品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产品上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产品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



附件 1

生态纺织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确认检验 ^a	例行检验 ^b	
生态纺织品	GB/T 18885-2020 GB/T 5296.4-2012 产品标签所列内容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等产品质量标准	PH 值	1 次/一年		
		甲醛	1 次/一年		
		禁用有害染料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色牢度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异味	1 次/每批	√	
		其它有害物质 ^c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标签所列质量内容	号型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纤维成分		
纤维含量					
		填充物			
		标识标志	1 次/每批	√	

a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和能力,可委托有能力的检验机构进行。

b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 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c 其它有害物质指除本表所列以外的其它要求监控的有害物质。

d “√”为必做项目。





申请编号:

生态纺织品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品牌:

申请人注册名称:

生产厂注册名称:

一. 申请认证产品清单 (单元内)

序号	产品名称	纤维成分	颜色
1			
2			

填表说明:

1. 产品分类为: I -- 婴儿用品; II -- 直接接触皮肤产品; III -- 不直接接触皮肤产品; IV -- 装饰材料。
2. 如果表格行数不够可以自行增加行数, 但是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和格式。

二. 产品关键原材料

序号	原材料种类	成分	颜色	制造商	功能/用途	是否通过生态纺织品认证或有害物质检测证明

填表说明:

1. 原材料种类应填写包括产品所用到的关键原料和辅料。例如牛仔服装: 牛仔布、缝纫线、拉链、拷扣、口袋布、粘合衬。
2. 功能/用途一栏应填写面料、里料、附件、装饰品等。
3. 通过生态纺织品认证的或有有害物质检测证明的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4. 有害物质检测证明应是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如果表格行数不够可以自行增加行数, 但是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和格式。

三. 认证产品重要安全/环保相关工艺过程

序号	产品名称	预处理	染色	印花	后处理	备注
1						
2						

填表说明:

1. 预处理: 主要是指使用助剂以及其他化学品处理的面料预处理工艺, 例如: 棉织物的煮练或漂白、真丝织物的脱胶、酶褪浆处理等。
2. 后整理: 主要是指与生态纺织品标签有关的化学整理, 例如: 抗皱整理、膨化处理、柔软、砂洗、抗静电整理、防污整理、防水整理、防阻燃剂整理、防霉防蛀整理等。
3. 若认证的产品生产工艺相同, 请在“备注”中说明。
4. 如果表格行数不够可以自行增加行数, 但是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和格式。

四. 使用染料汇总

序号	染料名称	染料类型	染料索引结构号	化学文摘编号	供应商
1					
2					

填表说明:

1. 正确使用《染料索引》中的名称, 例如, 酸性红 26, 染料索引结构号为 C.I. 16150, 化学文摘编号为 3671-53-3。
2. 如果染料供应商已获得 CQC 生态纺织品认证证书及标志, 或有有害物质检测证明, 请在“供应商”一栏说明并提供相关证书或报告复印件。
3. 有害物质检测证明应是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格行数不够可以自行增加行数, 但是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和格式。

五. 使用化学品、助剂汇总

序号	化学品及助剂名称	化学品及助剂类型	供应商	应用工序
1				
2				

填表说明:

1. 化学品请写出化学文摘编号, 助剂在可能的情况下请写出其主要成分。



- 2.如果助剂供应商已获得 CQC 生态纺织品认证证书及标志，或有有害物质检测证明，请在“供应商”一栏说明并提供相关证书或报告复印件。
3. 有害物质检测证明应是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格行数不够可以自行增加行数，但是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和格式。

六. 其他材料

- 1.申报单元中包含的所有产品的产品铭牌（附后）
- 2.各产品的彩色照片

七. 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产品描述中产品关键原材料、认证产品重要安全/环保相关工艺过程、染料、化学品、助剂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认证产品重要安全/环保相关工艺过程、染料、化学品、助剂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认证产品重要安全/环保相关工艺过程、染料、化学品、助剂。本组织承诺在生产工艺过程中未使用 GB/T 18885-2020 表 1 中的禁用物质。

我方(认证申请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完全负责。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